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51 号

当事人：广州市八合里海记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M023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60170847

经营者：陈汉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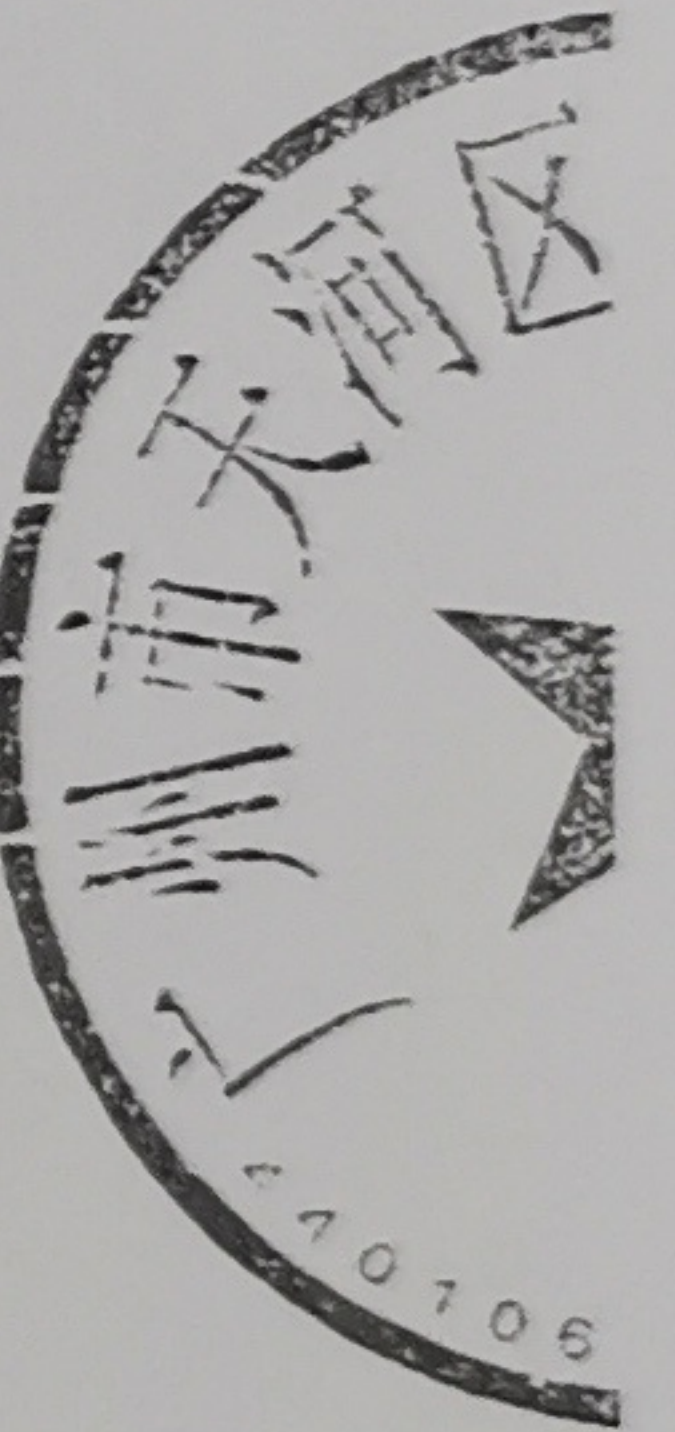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天河区椰林路 9 号整栋（部位：自编一楼 916 房）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 [REDACTED]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286 号 206-208 房的广州市八合里海记餐饮文化有限公司东圃分公司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当事人采购的河粉（成品粿条）。2020 年 7 月 3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S201611046-15a 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不申请复检。2020 年 8 月



14日，当事人委托该店店长[REDACTED]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提交相应资料。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7月14日从[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以[REDACTED]的价格购进5公斤河粉（成品粿条），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206-208房的经营场所作为炒粉或火锅用原料使用，经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抽样检测，其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申请复检。当天抽样基数2公斤，抽检用1.15公斤（备样数量0.52公斤），剩余的0.85公斤和抽检前的3公斤均由当事人使用完毕。

其货值金额以[REDACTED]计，违法所得少且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7月30日《现场笔录》、现场图片、《责令改正通知书》、《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检验报告》(No: S201611046-15a)，证明本案来源、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以及我局采取的措施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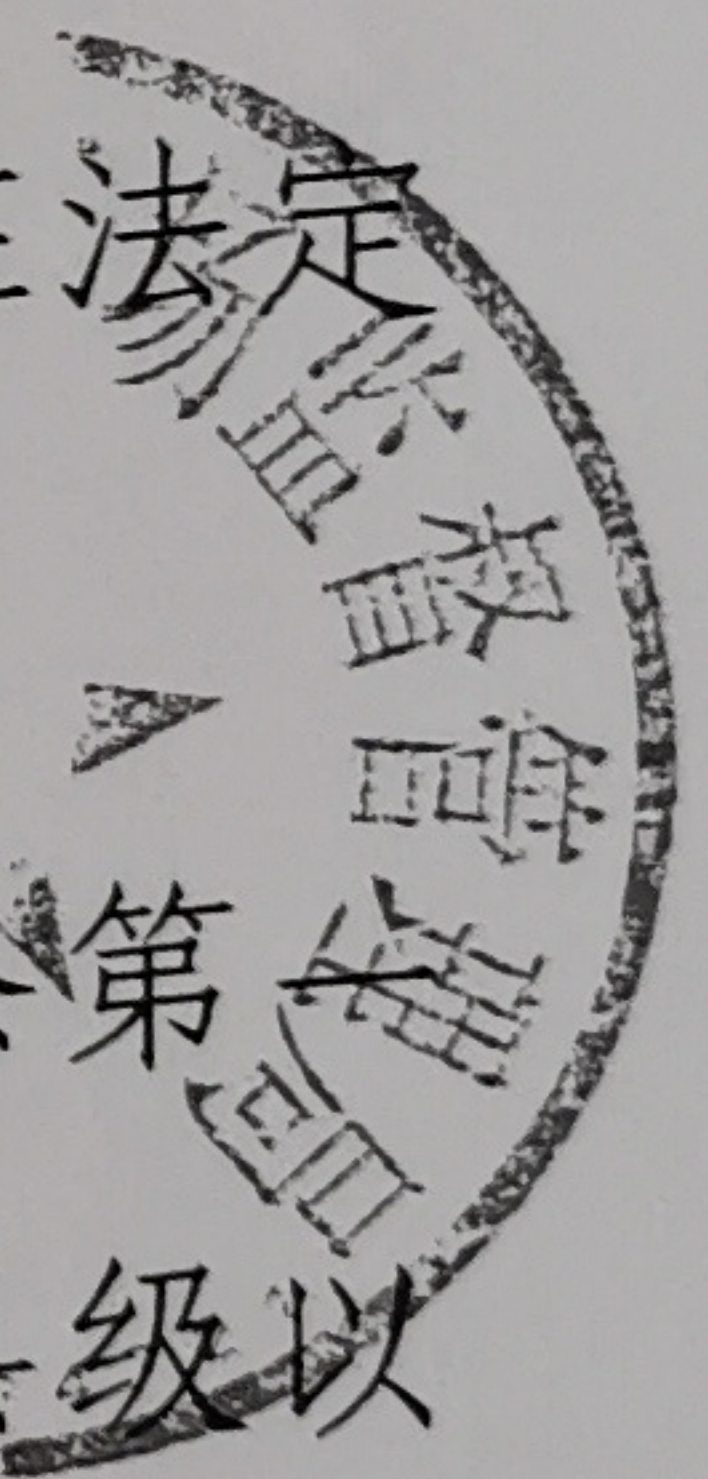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资质和身份；

3. 2020年8月14日《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加工厂配送出库单”（出库日期：2020/7/14）、供货商[REDACTED] [REDACTED]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出厂检验报告（未包含脱氢乙酸项目）/发证检验检测报告（生产日期2020-6-3），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食品的来源、使用、索证索票等情况；

4. 2020年8月14日当事人提交的“关于河粉抽样不合格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2020年9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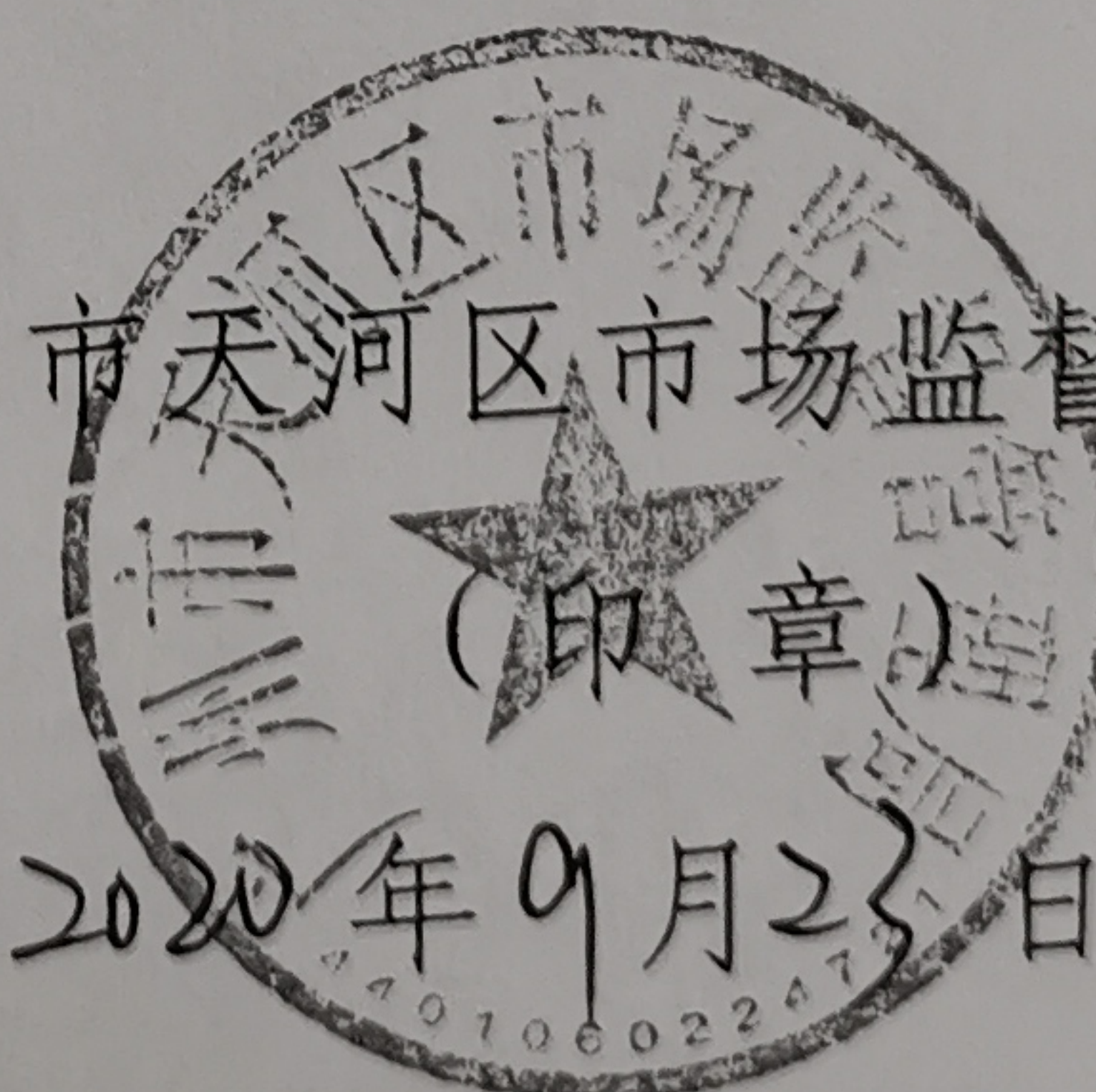


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涉案食品的索证索票资料等情形，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并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并处9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